

棧道兩邊界全線漆紅線及高低階處漆黃線加強警示，並於棧道入口處設置「本棧道路段部分無護欄，請於紅線內行走」告示牌提醒遊客注意。

二、另為加強相關遊憩設施防護措施，目前墾管處已訂定「海上颱風警報發布，警戒區包含巴士海峽時」封閉海濱棧道，將再研擬因應其他氣象變化如強風等封閉棧道機制。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7)

黃委員就我國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民國 40 年為 2.5%，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邁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至 2060 年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負擔沉重。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本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本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內政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

一、在金錢補助部分，依照結婚、生子、養育及教育的進程，可以下列幾個階段加以區分如下：

(一)結婚生子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2. 勞保生育給付
3. 農保生育給付
4. 軍公教生育補助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二)育兒津貼

1. 育兒津貼（0-未滿 2 歲）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未滿 18 歲）

(三)托育及教育

1. 保母托育補助（0-未滿 2 歲）
2.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1) 5 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2)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3. 十二年國民教育

(四)賦稅優惠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五)醫療補助

1. 產前健康檢查
2. 妊娠醫療給付
3.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
4. 生產醫療給付
5.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6.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在非金錢補助部分，則包括下列幾類：

(一)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3.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4.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 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 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為讓國人在老年階段，仍能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以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部分對策及其目標分述如下：

- 一、「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體系；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二、「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建構完善的老年所得支持體系，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協助高齡者就業與人力資源再運用。
- 三、「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提供完善的高齡者運輸環境，促進高齡人口社會參與；維護高齡者尊嚴與自立的生活環境，滿足高齡者的居住安排與居住型態。
- 四、「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建構優質友善的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環境；建立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五、「完善高齡教育系統」：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建構無年齡歧視的跨世代融合社會。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7）

黃委員就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臍帶血保存業者以廣告等誇大臍帶血功能及未來應用等情事，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於 100 年 9 月 8 日公告訂頒「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據以規範業者及保護消費者。若引用尚在科學研究階段之細胞增生/分化技術之情形，經查證廣告內容確實有誇大不實者，將以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民眾若對於臍帶血業務員之推銷內容或說詞有疑慮時，應要求該業務員提供所言之書面資料或留下錄音檔，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地衛生局提出檢舉